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2143号

申请人: 沈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 310112189969157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于 8 月 27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28日13时20分,申请人驾驶牌号为沪A0K289的小型轿车,在莘松路莘东路西约100米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违法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称有意外情况导致其停在此处,认为处罚不合理。本机关认为,根据违法现场照片显示,申请人有驾驶车辆在人行横道线上等候通行的行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 310112189969157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